

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（天河体育中心内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办公楼）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捌万玖仟六百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

面贯彻党和国家的体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秉承体育科研为人民的理念，为培养高水平运动员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科研保障和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负责体育科学研究，负责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及开展相应研究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本单位设立党支部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。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紧密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。完善决策议事机制，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支部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；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

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落实党章和有关规定。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参与重要决策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；
- （三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；
- （四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五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六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七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指导、支持本单位按照其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受理本单位需要举办单位审查的事项，并及时予以办理；
- （三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、所长办公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の評议。

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：

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，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

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，必须按照职责和权限进行，必须严格遵守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，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集体讨论决定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进行论证，实行科学决策。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，具有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四）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，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编委《关于广州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穗编字〔2013〕97号），本单位内设办公室、竞技体育研究室、运动营养研究室和体质健康研究室四个部门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社会群众、青少年运动员，具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社会群众享有依法参加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活动、平等享受本单位提供的基本服务、平等享用本单位提供的公共体育设施等权利；

（二）青少年运动员享有公平接受体能训练、训练监控、机能评定、运动技术分析、运动心理调节、营养调控和反兴奋剂教育等权利；

（三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、批评、建议；

（四）服务范围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（一）社会群众应遵守公共秩序，自觉维护良好的体质监测环境；遵守本单位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爱护本单位的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青少年运动员应尊重科研人员，遵守本单位科研保障训练安排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，自觉践行中华体育精神。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写信、打电话或向有关人员当面反映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咨询、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根据依法管理、上下衔接、左右协调、协同高效、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强化竞技体育训练科研保障体系，协助运动队解决训练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帮助运动队提高训练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；优化运动员各项测试流程和评价标准，建立和完善运动员科学选材评价体系，协助运动队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。

（二）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国民体质抽样监测任务，持续推进体育科普及体质健康促进研究工作。指导全市各级监测站点全方位服务科学健身，凸显运动促进健康效能，深化“体卫融合”推动健康关口前移，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工作。

（三）围绕竞技体育科学训练、国民体质监测、全民健身和体卫融合等，开展科学研究。

（四）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职责任务，抓好督查落实，确保竞技体育科研保障、体育惠民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预算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

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本单位按照《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进行具体的财务、资产管理，并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。本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。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和财务报告，真实反映年度财务状况。加强经济核算把关，努力节约支出，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，确保本单位财务健康运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

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所要求的资质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依法年报公示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,成立清算组织,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,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,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,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:转制为行政机构的;转制为国有企业的;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;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,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修改章程: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;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
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;

(四)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17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广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
2023年11月9日


市 举办单位印章
2023年11月15日